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5〕58号

关于印发 《河南工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河南工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6月28日

河南工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转移和转化，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号）、《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20年施行）、《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豫教科技〔2020〕142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实施意见》（豫科〔20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学校科技成果的商业推广、技术转让、授权及权益、收入分配等，适用于学校一切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以学校名义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单位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有形

及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力及其他资源或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成果，学校对其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依法享有并自主行使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含社科类）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新模式，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按照“市场导向、规范管理、协调推进、激励创新”的原则，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服务支撑体系的建设。

为统筹协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及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校办（法务）等部门负责

人组成，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的统筹协调以及相关管理政策、制度和转移转化项目的审议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科研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管理。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和在职离岗创业行为的管理。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财务事项管理。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管理。法务人员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合同的法务审核、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项。

科研处下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以下简称“技术转移中心”)，具体负责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合作等转移转化工作的组织、实施、服务、推进、协调等工作，负责校内外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评估备案工作以及科技成果发布和企业需求信息的搜集与沟通等事宜，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年度报告。

第七条 师生员工在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学校。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如学校仅拥有拟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部分知识产权，则转移转化时需提供知识产权其他拥有单位的书面授权同意书。

第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可申请获得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采取先赋权后转化。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

第九条 学校鼓励与学科建设有密切关系的科技成果和社会资本结合，作价入股，创建专业技术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高新技术产业化，有效推动学校学科建设发展。

第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通过多种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采用的成果转化形式一般包括以下六种方式：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一条 以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形式转让科技成果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名称、转化方式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需在学校网页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日。如有异议，应提交书面材料，由领导小组审议出具处理意见。涉及纪检、监察的异议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通过和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

技成果转化的，可以采取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征询市场价格、进行价值评估等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第十二条 以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技术入股等形式进行成果转化时，成果完成人应通过线上提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意向登记》，经所在院部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技术转移中心。

第十三条 技术转移中心收到转化申请后，应组织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组对转化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审议结果是办理相应的评估、报批、备案、知识产权所有权变更、组建公司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经技术转移中心组织审议通过，且协议价格公示期无异议的转化项目，按学校审批管理流程办理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手续。其中，转化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由技术转移中心组织审议后，报主管校长审批；转化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及以下的，由技术转移中心组织审议并报主管校长同意后，由校长审批；转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成果和向境外转移的科技成果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事项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审批通过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技术转移中心代表学校与成果需求方签署书面合同。合同签订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订立规定流程，通过线上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十六条 学校可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

人（团队），学校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科技成果赋权时，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之后，由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向学校提出赋权申请，学校进行审批并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日。对于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在学校同意科技成果赋权后，由技术转移中心代表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署书面协议，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第十七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学校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经学校审批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日。在学校同意科技成果赋权后，由技术转移中心代表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书面协议，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由此产生的衍生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股权收益分配等由学校与职务成果完成人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向境外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的，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进行报批。涉及国家

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技术转移中心要做好每项成果转移转化的材料归档整理工作，认真细致做好成果转移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及时完整做好成果档案整理移交工作。

第三章 权益分配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形成的权益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一）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以该科技成果向完成人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或非完成人创办的其他企业作价投资的，学校将投资取得股权收益的 8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剩余 20%分配学校和成果依托部门，其中，学校 10%，由学校统筹使用，科研处和成果依托部门各 5%，用于本单位科研管理、成果转化推广实施、科技活动等费用。学校所持股份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代为管理。上述股权收益指科技成果所享有股权的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收益、转让股权收益及企业破产清算后享有股权应分配的剩余财产收益等。

（二）科技成果许可、转让等获得的净收益，学校将 9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5%纳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由科研处负责管理，5%分配给成果依托部门，学校和成果依托部门的收益用于本单位科研管理、成果转化推广实施、科技活动等费用。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益，即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在扣除相关税费和该交易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产权交易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获得的净收益。

第二十一条 在成果转化中获得报酬和学校奖励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者中：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的，可以按本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以按本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二十三条 为鼓励在校学生自主创业，学校科技成果用于注册企业或用于资产抵押、投融资使用的，经成果完成人同意并双方签署授让协议，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可无偿将成果转让给学生。未注册或转让未成的，科技成果需无偿退回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不受当年学校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等同横向项目纳入职称评审条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适当倾斜。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外机构和人员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中介服务。中介费用采取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后再付费的支付方式，提取比例和额度以协议方式进行，其占比不得超

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总价款的 10%。学校对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时，应当依照技术中介合同的约定先行扣除中介费用，再计算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金额。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和专利发明人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第一责任人，对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具体负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价格后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对成果完成人不作负面评价，对相关领导免除决策责任。

学校以作价投资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不纳入学校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二十九条 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须签订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依法或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享有权益，承担风险和责任。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校纪校规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学校批准，将科技成果及其相关学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或者私自泄露，侵犯学校和研发团队的合法权益的；

（二）未经学校批准，将科技成果私自或变相对外转让、投资，侵犯学校和研发团队的合法权益的；

（三）抄袭、篡改、侵吞他人科技成果进行成果转移转化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阻碍职务成果的转移转化或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

当事人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名义或者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骗取奖励和报酬的，取消该奖励和报酬，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或河南省政策规章相抵触或有未提及之处，以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校科研处（学科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河南工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校〔2019〕102号）同时废止。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6月28日印发
